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务〔2017〕7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本级 2017 年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厅《关于批复教育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2017—2019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函》（桂财预函〔2017〕70 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各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单位 2017 年总收入 万元，总支出 万元。在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会议费 万元，培训费 万元。

为明确责任并保证收入预算任务的完成，同时下达你单位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计划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万元）。

各单位以上收支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二、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各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自治区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参公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征收，应收尽收。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一）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

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财政厅申报追加，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外，我厅将统一汇总向财政厅报送，统一集中办理，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其中：各单位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申报材料需在 9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申报材料在 12 月 5 日前报送我厅；逾期提交的申报追加材料我厅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各单位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

（二）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我厅采取分期下达或者先下达后清算等方式，请各单位按规定及时提供清算材料。

（三）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集中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四）根据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执行管理，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追加。

（五）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

四、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34号）等规定，各单位2017年除了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三公”经费、贷款还本付息等以外所有预算额度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部门预算项目，于年度终了4个月内组织实施上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结果报送财政厅。请各预算单位务必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上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详见附件5）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我厅财务处。我厅将按照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管理项目绩效再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等相关工作。

五、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对部门非税收入超收的使用，应在2017年10月10日前提出增支申请，由我厅集中汇总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收支两条线”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对部门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财政厅将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指标。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采购属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6—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63号）确定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要按桂政办发〔2015〕63号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号）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做到“应采尽采”。凡2017年年初部门预

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必须在 2017 年 5 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5 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应在 8 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项目经过“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各单位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 号）的规定向财政厅报送工程项目评审，投资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工程招投标或结（决）算。

八、增强部门预算执行力

（一）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批复的部门预算，依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能力，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

（二）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对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上半年达到 50%以上，前三季度达到 75%，全年达到 96%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对上年度列

支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经费，需在 6 月底前完成支付；对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项目，需在 9 月底前完成支付。

（四）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督查和处理。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教育厅将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督促各单位加强预算管理，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4〕21 号）的要求，各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其中：一是对本级预算安排形成的结余资金，在预算安排的次年不予办理结转，上半年全部收回总预算；对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余资金，有具体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收回总预算。二是对本级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在结转使用 1 年后仍未使用完毕的，在结转使用 1 年后的次年不予办理结转，上半年全部收回总预算；对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其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的结转资金，在连续结转两年后仍未使用完毕的全部收回总预算。

九、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要求，应当在教育厅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准确无误地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没有门户网站的统一在教育厅网站政务公开“财政信息”栏目公开，确保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常态性、准确性、真实性。

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3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至少公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单独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总额、分项数额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分项数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

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应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各单位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的说明。

各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十、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从我厅批复你单位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并抄报我厅备案。对各单位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和截留；各单位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项目和金额，确需调整的，需报送我厅转呈财政厅审批，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方能按批准的预算进行调整和批复。

附件：1. 2017 年收入总表

2. 2017 年支出总表

3.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预算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部门预算电子文档（文本另行印制下发）
5. 2016 年绩效管理项目清单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参考样表）
7.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8.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2 月 13 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